

# 贵阳唯克特宠物医院第一分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贵阳唯克特宠物医院第一分店

编制单位： 贵州景翠泉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唯克特宠物医院第一分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阳唯克特宠物医院第一分店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未来方舟 F6 组团 夹 2 层 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门诊接待动物量				
设计生产能力	30 只/天				
实际生产能力	23~24 只/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建成投入试运行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1 年 8 月~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云岩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阳唯克特宠物医院第一分店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阳唯克特宠物医院第一分店	
环评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1 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实施；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3 实施；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p>2018.5.16 实施；</p> <p>(11) 《贵阳唯克特宠物医院第一分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云环审〔2018〕16号）；</p> <p>(12) 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关于对《贵阳唯克特宠物医院第一分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筑环科评估表〔2018〕62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关于对《贵阳唯克特宠物医院第一分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筑环科评估表〔2018〕62号）、《贵阳唯克特宠物医院第一分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云环审[2018]16号）及实际勘察情况，项目已建成污染防治措施及应执行的标准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已建成污染防治措施及执行标准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已建成污染防治措施</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td> <td style="padding: 5px;">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于消毒池、住院宠物排泄物、以及医疗垃圾贮存间、生活垃圾桶产生的恶臭。消毒池采取加盖密闭措施控制臭气；病房内设有排便与排尿盒收集动物排泄物，并有专人进行清洗消毒，病房内定期用医用酒精对病毒进行杀毒；医疗贮存间和移动式生活垃圾桶定期喷洒除臭剂并消毒，时刻保持清洁卫生，加强通风，及时清运，可有效控制其异味产生量。</p> </td> <td style="padding: 5px;"> <p>消毒池周界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相关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氨气、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td> <td style="padding: 5px;">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以及诊室、手术室、化验室产生的医疗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经集水池后进入消毒池（采用含氯制剂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td> <td style="padding: 5px;"> <p>消毒池出水口水质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2预处理标准，因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所在裙楼化粪池，因此不单独对化粪池出水口进行监测。</p>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已建成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1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于消毒池、住院宠物排泄物、以及医疗垃圾贮存间、生活垃圾桶产生的恶臭。消毒池采取加盖密闭措施控制臭气；病房内设有排便与排尿盒收集动物排泄物，并有专人进行清洗消毒，病房内定期用医用酒精对病毒进行杀毒；医疗贮存间和移动式生活垃圾桶定期喷洒除臭剂并消毒，时刻保持清洁卫生，加强通风，及时清运，可有效控制其异味产生量。</p>	<p>消毒池周界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相关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氨气、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2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以及诊室、手术室、化验室产生的医疗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经集水池后进入消毒池（采用含氯制剂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消毒池出水口水质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2预处理标准，因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所在裙楼化粪池，因此不单独对化粪池出水口进行监测。</p>
序号	已建成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1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于消毒池、住院宠物排泄物、以及医疗垃圾贮存间、生活垃圾桶产生的恶臭。消毒池采取加盖密闭措施控制臭气；病房内设有排便与排尿盒收集动物排泄物，并有专人进行清洗消毒，病房内定期用医用酒精对病毒进行杀毒；医疗贮存间和移动式生活垃圾桶定期喷洒除臭剂并消毒，时刻保持清洁卫生，加强通风，及时清运，可有效控制其异味产生量。</p>	<p>消毒池周界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相关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氨气、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2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以及诊室、手术室、化验室产生的医疗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经集水池后进入消毒池（采用含氯制剂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消毒池出水口水质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2预处理标准，因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所在裙楼化粪池，因此不单独对化粪池出水口进行监测。</p>								

		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动物排泄物、以及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至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动物排泄物经消毒后排入水冲式马桶，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4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弃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管理、并妥善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中的相关规定。
5		对该项目涉及的医疗废水处理、医疗废物收集和贮存、以及消毒用剂等风险进行了分析，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降至环境可接受程度。	无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项目废气主要为动物排泄物、消毒池、医疗废物贮存间和移动式生活垃圾桶产生的恶臭气体。其中消毒池周界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相关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氨气、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限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氨气	1mg/m <sup>3</sup>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
	硫化氢	0.05mg/m <sup>3</sup>	
消毒池周界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相关标准
	氨气	1.0mg/m <sup>3</sup>	
	硫化氢	0.03mg/m <sup>3</sup>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间外排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集水池收集，排入消毒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医疗废水排放的具体限值见表1-3：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医疗废水	pH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2 预处理标准	6~9
	悬浮物 (mg/L)		60
	氨氮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总余氯 (mg/L)		—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标准值见表1-4。

表 1-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执行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2类	厂界四周外 1m	60	50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b>一、项目概况</b>			
项目名称：贵阳唯克特宠物医院第一分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贵阳唯克特宠物医院第一分店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未来方舟 F6 组团夹 2 层 11 号			
建筑面积：545.18m <sup>2</sup>			
总投资：500 万			
建设内容及规模：贵阳唯克特宠物医院第一分店建设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未来方舟 F6 组团夹 2 层 11 号，系企业法人租赁的商业用房，其建筑面积为 545.18m <sup>2</sup> 。诊疗活动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影像科洗片方式为电脑印刷，故无洗片废水产生。本宠物医院主要提供宠物（主要为狗和猫）用品销售和医疗等方面服务。其中宠物用品销售主要提供各类宠物粮食，医疗项目包括对宠物进行血液、尿液等的常规检查，常见疾病的诊治和骨科手术的治疗以及宠物阉割；不提供宠物美容、洗浴服务。预计门诊接待最大动物量 30 只/d，即年接待量为 9300 只动物。			
<b>1、项目工程组成</b>			
项目工程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详见表 2-1 所示。			
<b>表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b>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规模及主要内容	变动情况及变动内容
主体工程	宠物医院	本项目布设处置室、理疗室、异宠诊室、核磁共振、操作间、影像工作室、高级、普通手术室等。	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动。
	供电	项目依托大楼变配电站，由未来方舟统一管理。	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动。
	通讯	电信、联通、移动信号全面覆盖。	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动。
	消防	按照消防规范，设置室内火栓系统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动。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医疗废水经消次氯酸钠毒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医疗废水经含氯制剂消毒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病房内设有排便与排尿盒收集动物排泄物，并有专人进行清洗消毒，病房内定期用医用酒精对病毒进行杀毒。医疗贮存间和移动式生活垃圾桶定期喷洒除臭剂并消毒，时刻保持清洁卫生，加强通风，及时清运，可有效控制其异味产生量。	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动。
	固废防治设施	医疗废物委托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定期运往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工作，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分类处置。	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动。
辅助工程	配套设施	本项目设置休息室、卫生间、会议室、办公室等，本项目不设置洗涤房及食堂。	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动。

## 2、主要设备

运营过程中使用到的设备具体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品牌	产地
1	DR 数字成像系统	VDR-1500S/H	1	苏州合意	中国
2	ICU	MX-BL600N	1		韩国
3	呼吸麻醉机	KMV-3	1	木村	日本
4	心电监护仪	BM-7	1	Bionet	韩国
5	多普勒血压计	DS-100	1	金脑人	中国
6	电磁治疗仪		2		中国
7	血球分析仪	PE-6800	1	普康	中国
8	生化分析仪	VB1	1	天亮	中国
9	生化分析仪	DS-180	1	迈瑞	中国
10	Point Reader V	AMD02A	1	USHIO	日本
11	尿常规分析仪	PU-4010	1	爱科来	中国
12	尿比重		1	维奥达	中国
13	血凝分析仪	FB-40	1	亚森	中国
14	显微镜	DM500	1	莱卡	德国
15	血糖仪	Vet poc	1	Gluko pet	U.S.A
16	超声诊断系统	Dp-20Vet	1	迈瑞	中国
17	检耳镜		2		
18	电动抽吸仪	7A-23D	1	鱼跃	中国
19	动物用温毯机		3	赛恩威特	中国台北
20	加湿空气净化机	SW-K51A	1	特可思	中国

21	显微镜	DV-300	1	LLOOA	
22	自动高压灭菌锅	LS-75LJ	1	滨江医疗	中国
23	电解质分析仪	AC9801	1	奥迪康	中国

###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一次性手套	5000 双
2	一次性口罩	4000 只
3	棉制品	16kg
4	双氧水	40L
5	生理盐水	40L
6	纱布及其他棉制品	20kg
7	注射器	2000 支
8	针剂药品（多种规格）	2000 支
9	口服药剂（多种规格）	2000 盒

### 4、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

表 2-4 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最大贮存量/t
1	甲醇	65-56-1	10	0.002
2	甲醛	500-00-0	0.5	0.002
3	盐酸	7647-01-0	7.5	0.003
4	乙醇	64-17-5	500	0.005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设置医护及管理人员共 10 人，工作制度为单班制，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工作时间为 9: 00—20: 00。

### 6、给排水工程

本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废水为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诊室、手术室、化验室产生的医疗废水。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的定义，门诊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水均属于医院废水，只有办公废水才能算生活污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的相关内容，项目医疗机构设施用水量详见表 2-5。

表 2-5 医疗机构设施用水量

名称	单位	用水量 (L)	备注
门诊	只次	10	参考其他同类型项目
职工人员	每人每天	60-100	—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根据参考其他同类型项目，预计平均每天诊疗动

物数约 30 只，项目生活污水按人均  $100\text{L/d}$  计，门诊动物用水量按每只  $20\text{L/d}$  计。用水量及排水量按照实际劳动定员计算。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员为 10 人，职工生活用水按人均  $100\text{L/d}$  计，用水量为  $1\text{t/d}$ ， $300\text{t/a}$ （每年除节假日按 300 天算），排放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ext{t/d}$  ( $240\text{t/a}$ )。

### ②医疗废水

该门诊部日均就诊动物约 30 只/d，每只医疗用水量按  $20\text{L/d}$  计，则门医疗用水为  $0.6\text{t/d}$  ( $180\text{t/a}$ )，排放系数按 0.9 计，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0.54\text{t/d}$  ( $162\text{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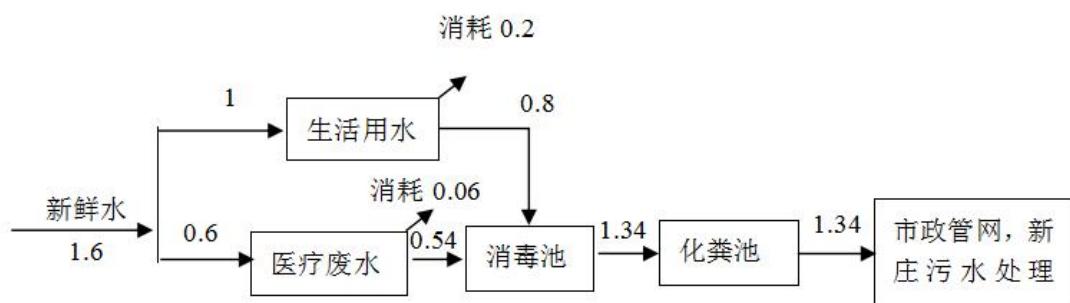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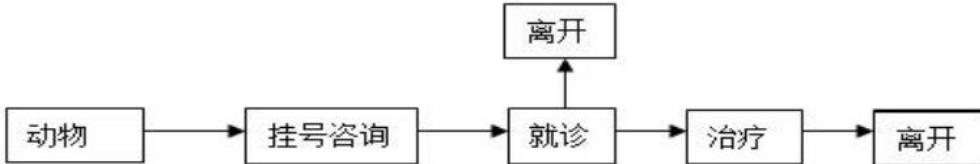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根据废水类别，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所在楼房化粪池处理。而医疗废水经收集后，单独消毒，再排入化粪池。采用含氯制剂消毒，医疗废水经收集后，全部储存于消毒容器内，待消毒容器盛水至三分之二时，加入消毒液，搅匀，停留半小时以上，同时保证消毒剂初始有效浓度不低于  $200\text{ppm}$ ，以保证杀毒效果，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预处理”标准后，经下水管道直接进入所在楼房的化粪池。而收集的动物粪便，在独立房间消毒后，再进入所在楼房的化粪池，消毒方式同于医疗废水的消毒。本项目所有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新庄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环评工艺与实际工艺基本一致。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2-2: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动物就诊流程说明：主人带着患病动物进入诊所，进行预约或挂号后，对患病动物进行专业针对性诊断、治疗，上述过程会产生医疗污水和医疗垃圾。治疗完成后患病动物出门诊。本医院不设置宠物寄养服务和美容、洗澡服务。

### 三、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其中医疗废水的消毒剂由次氯酸钠变动为含氯制剂。**

根据现场踏勘，对比《贵阳唯克特宠物医院第一分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云环审〔2018〕16号）、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关于对《贵阳唯克特宠物医院第一分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筑环科评估表〔2018〕62号）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

本次验收范围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但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含氯制剂可以处理达到次氯酸钠消毒相同效果，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于消毒池、住院宠物排泄物、以及医疗垃圾储存间、生活垃圾桶产生的恶臭。

项目医疗污水采用专用消毒池进行消毒（医疗废水-集水池-消毒池-化粪池）处理，消毒池加盖密闭。

本医院为正规宠物医院，设备设施完善，动物病房内设置有排便与排尿盒，并且有专人进行清洗，病房内定期用医用酒精对病毒进行杀毒，收集的动物粪便，统一在动物粪便处理间消毒处理，动物粪便用带盖消毒桶消毒，消毒间用排风扇排气，定期喷洒除臭剂。

医疗垃圾贮存间恶臭气体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并消毒，时刻保持清洁卫生，加强通风。

移动生活垃圾桶恶臭气体主要是各种餐饮垃圾发酵产生，通过及时清运，定期喷洒除臭剂并消毒，时刻保持清洁卫生，加强项目通风等措施控制恶臭。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确保厂界恶臭气体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氨气、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消毒池周界恶臭满足消毒池周界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相关标准。

**表 3-1 废气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源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消毒池恶臭	无组织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采用专用消毒池进行消毒（医疗废水-集水池-消毒池-化粪池）处理，处理设施加盖密闭。	消毒池周界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相关标准。
动物排泄物	无组织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病房内设有排便与排尿盒，并有专人进行清洗，病房内定期用医用酒精对病毒进行杀毒，动物粪便用带盖消毒桶消毒，消毒间用排风扇排气，定期喷洒除臭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氨气、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医疗垃圾贮存间恶臭气	无组织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定期喷洒除臭剂并消毒，时刻保持清洁卫生，加强通风。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氨气、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移动生活垃圾桶恶臭气体	无组织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及时清运，定期喷洒除臭剂并消毒，时刻保持清洁卫生，加强项目通风等。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氨气、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分质处理。雨水经雨水沟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所在裙楼的化粪池处理；医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消毒池单独进行消毒，消毒剂为含氯制剂，消毒剂的投加频次和投加量需根据每天的用水量和用水时间段的变化，灵活掌握用药量，参考同类项目加药有效氯浓度为10mg/L左右，要求消毒接触时间大于等于1h，出口的总余氯在2~8mg/L之内），处理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再排入化粪池。本项目所有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新庄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表 3-2 废水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医疗废水	pH、CODcr、SS、NH <sub>3</sub> -N、粪大肠杆菌、总余氯	医疗废水和动物排泄物经单独收集消毒处理，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再排入化粪池，最终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设置高噪声设备，营运期主要的噪声为分体式空调室外机运行噪声和动物叫声噪声。

通过设置全封闭隔声窗户，对宠物进行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对病房采取

一定的隔声减噪措施。选用性能较好的低噪声设备；按相关技术规范安装空调，加强空调外机的日常维护，做好基础隔声减震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源强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分体式空调室外机运行噪声和动物叫声噪声	噪声	60~70dB (A)	设置全封闭隔声窗户，对宠物进行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对病房采取一定的隔声减噪措施。选用性能较好的低噪声设备；按相关技术规范安装空调，加强空调外机的日常维护，做好基础隔声减震措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后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动物排泄物和生活垃圾。

##### (1) 医疗废物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弃物管理办法》等规范要求，对营运期所产生的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管理和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再委托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定期运往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项目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暂存，医疗废物应定期清理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盛装，密封包装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楼梯间，占地面积约10m<sup>2</sup>，期间由专人看守防遗失，采用联单制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理。危险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并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与监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以及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的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和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

##### (2) 生活垃圾、动物排泄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动物排泄物经收集后，经消毒后再用水冲洗收集容器进入马桶，而后由水冲式马桶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医疗过程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0.5	/	0.5		定期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动物排泄	动物排泄物	一般固废	0.4	/	0.4		经收集后，再用水冲洗收集容器进入厕所，而后由水冲式马桶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1	/	3.1		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比《贵阳唯克特宠物医院第一分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云环审〔2018〕16号）、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关于对《贵阳唯克特宠物医院第一分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企业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表 3-5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验收要求
大气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于消毒池、住院宠物排泄物、以及医疗垃圾贮存间、生活垃圾桶产生的恶臭。病房内设有排便与排尿盒收集动物排泄物，并有专人进行清洗消毒，病房内定期用医用酒精对病毒进行杀毒。医疗贮存间和移动式生活垃圾桶定期喷洒除臭剂并消毒，时刻保持清洁卫生，加强通风，及时清运，可有效控制其异味产生量。	医疗废水消毒池采取加盖密闭，病房内设有排便与排尿盒收集动物排泄物，并有专人进行清洗消毒，病房内定期用医用酒精对病毒进行杀毒。医疗贮存间和移动式生活垃圾桶定期喷洒除臭剂并消毒，时刻保持清洁卫生，加强通风，及时清运，可有效控制其异味产生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满足验收要求
水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以及诊室、手术室、化验室产生的医疗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经集水池后进入消毒池（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废水经集水池收集后排入消毒池，采取含氯制剂消毒的方式，将医疗废水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并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裙楼化粪池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满足验收要求
声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动物叫声、空调外机噪声。通过安装双层隔声窗降低动物叫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空调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以上措施后边界噪声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2类标准。	通过设置全封闭隔声窗户，对宠物进行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对病房采取一定的隔声减噪措施。选用性能较好的低噪声设备；按相关技术规范安装空调，加强空调外机的日常维护，做好基础隔声减震措施。	满足验收要求
固体	一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动物排泄物、以及医疗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动物排泄物经消毒后排
			满足验收

废物	般固废	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至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动物排泄物经消毒后排入水冲式马桶，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入水冲式马桶，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要求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弃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管理、并妥善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协议，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环境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贵州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充实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人员，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工作制度、运行台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避免违法排放。	已按要求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风险防范		对该项目涉及的医疗废水处理、医疗废物收集和贮存、以及消毒用剂等风险进行了分析，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降至环境可接受程度。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应急预案中对该项 目涉及的医疗废水处理、医疗废物收集和贮存、以及消毒用剂等风险进行了分析，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备案文号为：5220103-2021-342-L。	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贵阳唯克特宠物医院第一分店建设项目拟建地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未来方舟 F6 组团夹 2 层 11 号房，经营场属于购入商业用房其建筑面积为 545.18m<sup>2</sup>，套内面积为 173.48m<sup>2</sup>。诊疗活动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预计门诊接待最大动物量 30 只/d。本项目布设处置室、理疗室、异宠诊室、核磁共振、操作间、影像工作室、高级、普通手术室等。影像科洗片方式为电脑印刷，故无洗片废水产生。本宠物医院主要提供宠物（主要为狗和猫）用品销售和医疗等方面服务。其中宠物用品销售主要提供各类宠物粮食，医疗项目包括对宠物进行血液、尿液等的常规检查，常见疾病的诊治和骨科手术的治疗以及宠物阉割；不提供宠物美容、洗浴服务。年营业天数 300 天，经营时间为 9:00-20:00。

**2、选择及平面布置合理性**

项目选址于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未来方舟 F6 组团夹 2 层 11 号，主要为宠物提供诊疗服务。项目周边环境相容，符合贵阳市云岩区城市总体规划。从功能区划、环境相容性和环境适应性等方面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项目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3、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

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该项目主要为宠物提供诊疗服务，为第三产业，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属于允许类，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可知，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根据《2017 贵阳市环境状况公报》水环境现状监测资料中新庄断面，距离本项目 5km。根据南明河新庄断面相关监测资料结果分析显示，监测点的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监测点位于南明河下游河段，受到沿线生活污水的影响。

根据贵阳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试用区划分》规定，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 5、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于消毒池、住院宠物排泄物、以及医疗垃圾储存间、生活垃圾桶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运营期间动物病房内动物的排泄物会产生臭气，建设单位在动物病房内设置有排便与排尿盒，并且有专人进行清洗，病房内定期用医用酒精对病毒进行杀毒。项目医疗废水采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医疗废水-集水池-消毒池-化粪池）处理，且设于室内。医疗垃圾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桶臭气可以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并消毒，时刻保持清洁卫生，加强通风，及时清运，并对周边环境适时进行绿化，可有效控制其异味产生量。共卫生间加强管理保持公厕内清洁，公厕外可基本无恶臭问题；按照上述措施后，病房内产生的臭味相对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2）水环境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废水直接进入所在楼房化粪池中，医疗废水经专用污水处理系统消毒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限值后，再汇同生活污水经所在建筑附属化粪池一并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不会对项目拟建地地表水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置高噪声设备，营运期主要的噪声为分体式空调室外机运行噪声和动物叫声噪声。

本项目通过安装隔声窗户降低动物叫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此外要求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对病房采取一定的隔声减噪措施。选用性能较好的低噪

声设备；按相关技术规范安装空调，加强空调外机的日常维护，做好基础隔声减震措施，边界噪声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2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医疗固废医疗废物应定期清理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盛装，密封包装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楼梯间，占地面积约10m<sup>2</sup>，期间由专人看守防遗失，采用联单制委托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期运往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生活垃圾需相应的设置分类收集垃圾箱，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工作，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分类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都能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6、总量控制

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并结合区域环境容量、污染源情况，考虑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均可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建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其总量指标，但应加强对其日常监管。

### 7、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贵阳唯克特宠物医院第一分店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因此，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好环保资金，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做好运营期间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

2、健全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处置体系，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置应遵循“分类、回收利用、减量化、无公害、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医疗废弃物必须经消毒灭菌处理，同时必须依照与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履行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3、若本项目今后有扩大规模、新增科室、新增诊疗手段等变更情况，应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文件精神和规定，重新报批。

### 三、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根据贵阳唯克特宠物医院第一分店报来的《贵阳唯克特宠物医院第一分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出具的评估意见（筑环科评估表〔2018〕62号），提出如下要求：

####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院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院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上备案。

####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院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云岩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贵阳唯克特宠物医院第一分店委托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对贵阳唯克特宠物医院第一分店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 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 现场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二、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版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含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版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0.02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无组织废气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0.001mg/m <sup>3</sup>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版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噪声	社会生活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表 5-2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B-4	WZTC-XC-21	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WZTC-SN-2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WZTC-SN-03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总余氯	滴定管 2ml	——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SPX-400	WZTC-SN-86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WZTC-SN-54	
无组织 废气	氨气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WZTC-SN-03	
	硫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WZTC-SN-03	
	臭气浓度	--	--	
噪声	社会生活噪 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ZTC-XC-101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贵阳唯克特宠物医院第一分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云环审〔2018〕16号)、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关于对《贵阳唯克特宠物医院第一分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贵阳唯克特宠物医院第一分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实际勘察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6。

表 6-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J1	4 次/天， 2 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南侧 H1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厂界外北侧 H2		
	厂界外东侧 H3		
	污水站东南面 H4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污水站东北面 H5		
	污水站西北面 H6		
	污水站西南面 H7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 米 (N1、N2、N3)	昼、夜各 1 次， 2 天	等效 A 声级

由于项目位于裙楼，项目西侧与其他建筑物相连，因此无法监测西侧噪声和物资废气。

##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宠物医院运行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检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贵阳唯克特宠物医院第一分店检测期间工况情况

检测日期	设计量(只/天)	实际量(只/天)	生产负荷
2021.08.30	30	23	77%
2021.08.31	30	24	80%
2021.09.28	30	24	80%
2021.09.29	30	24	80%

注：本项目检测期间工况由厂家提供。

验收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对消毒池出水口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和项目	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J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1.08.30	pH(无量纲)	7.42	7.31	7.49	7.50	/	6~9	达标		
	悬浮物(mg/L)	16	18	15	17	17	60	达标		
	氨氮(mg/L)	25.5	26.6	24.2	26.5	25.7	—	—		
	化学需氧量(mg/L)	147	162	157	153	155	250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3.5 \times 10^3$	$2.4 \times 10^3$	$3.5 \times 10^3$	$3.5 \times 10^3$	/	5000	达标		
	总余氯(mg/L)	0.02L	0.02L	0.02L	0.02L	/	—	—		
2021.08.31	pH(无量纲)	7.30	7.44	7.28	7.30	/	6~9	达标		
	悬浮物(mg/L)	19	14	17	18	17	60	达标		
	氨氮(mg/L)	25.7	26.8	23.0	25.2	25.2	—	—		
	化学需氧量(mg/L)	154	160	153	148	154	250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2.8 \times 10^3$	$2.4 \times 10^3$	$2.4 \times 10^3$	$3.5 \times 10^3$	/	5000	达标		

	总余氯 (mg/L)	0.02L	0.02L	0.02L	0.02L	/	—	—
备注	1. 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表示无限值要求； 3.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从表 7-2 可见，消毒池出水口水水质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

## 2、废气监测

###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对贵阳唯克特宠物医院第一分店厂界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时间及点位		检测结果及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2021.08.30	氨 (mg/m <sup>3</sup> )	厂界外南侧 H1	0.03	0.03	0.02			1.00 (mg/m <sup>3</sup> )	达标
		厂界外北侧 H2	0.05	0.03	0.04				
		厂界外东侧 H3	0.06	0.03	0.04				
		最高点值	0.06	0.03	0.04				
	硫化氢 (mg/m <sup>3</sup> )	厂界外南侧 H1	ND	ND	0.002			0.050 (mg/m <sup>3</sup> )	达标
		厂界外北侧 H2	0.002	ND	ND				
		厂界外东侧 H3	0.002	0.001	0.002				
		最高点值	0.002	0.001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外南侧 H1	12	14	11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外北侧 H2	15	16	15				
		厂界外东侧 H3	13	11	12				
		最高点值	15	16	15				
2021.08.31	氨 (mg/m <sup>3</sup> )	厂界外南侧 H1	0.02	0.03	0.02			1.00 (mg/m <sup>3</sup> )	达标
		厂界外北侧 H2	0.04	0.05	0.05				
		厂界外东侧 H3	0.07	0.03	0.03				
		最高点值	0.07	0.05	0.05				
	硫化氢 (mg/m <sup>3</sup> )	厂界外南侧 H1	0.002	ND	0.001			0.050 (mg/m <sup>3</sup> )	达标
		厂界外北侧 H2	0.002	ND	0.002				
		厂界外东侧 H3	0.002	0.001	0.002				
		最高点值	0.002	0.001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外南侧 H1	11	15	12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外北侧 H2	15	13	12				
		厂界外东侧 H3	11	14	15				
		最高点值	15	15	15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 2.标准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	---

从表 7-3 可见,项目厂界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氨气、硫化氢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 消毒池周界无组织废气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29 日对贵阳唯克特宠物医院第一分店消毒池周界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4。

检测项目、时间及点位	检测结果及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2021.09.28	氨 (mg/m <sup>3</sup> )	污水站东南面 H4	ND	0.03	ND	1.0 (mg/m <sup>3</sup> )	达标
		污水站东北面 H5	0.03	0.02	0.06		
		污水站西北面 H6	0.03	0.04	0.01		
		污水站西南面 H7	0.02	0.10	0.02		
		最高点值	0.03	0.10	0.06		
	硫化氢 (mg/m <sup>3</sup> )	污水站东南面 H4	0.003	ND	0.002	0.03 (mg/m <sup>3</sup> )	达标
		污水站东北面 H5	0.003	0.001	0.003		
		污水站西北面 H6	0.002	ND	ND		
		污水站西南面 H7	ND	0.002	ND		
		最高点值	0.003	0.002	0.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污水站东南面 H4	<10	<10	<10	10 (无量纲)	达标
		污水站东北面 H5	<10	<10	<10		
		污水站西北面 H6	<10	<10	<10		
		污水站西南面 H7	<10	<10	<10		
		最高点值	<10	<10	<10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 2.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从表 7-4 可见，项目消毒池周界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

### 3、噪声监测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对贵阳唯克特宠物医院第一分店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Leq[dB (A) ]	是否 达标
		2021.08.30	2021.08.31		
N1、厂界南侧 1m 处	昼间	57	57	60	达标
	夜间	48	47	50	达标
N2、厂界北侧 1m 处	昼间	58	58	60	达标
	夜间	47	48	50	达标
N3、厂界东侧 1m 处	昼间	56	56	60	达标
	夜间	46	46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从表 7-5 可见，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于消毒池、住院宠物排泄物、以及医疗垃圾储存间、生活垃圾桶产生的恶臭。

经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中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氨气、硫化氢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消毒池周界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相关标准。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分质处理。雨水经雨水沟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所在裙楼的化粪池处理；医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消毒池单独进行消毒，消毒剂为含氯制剂，处理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 标准后，再排入化粪池。本项目所有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新庄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经监测，本项目消毒池出水口的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动物叫声、空调外机噪声。通过安装双层隔声窗降低动物叫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空调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以上措施后边界噪声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的 2 类标准。

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动物排泄物经消毒后排入水冲式马桶，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协议，详见附件 3。

## 5、环境风险防空验收结论

已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应急预案中对该项目涉及的医疗废水处理、医疗废物收集和贮存、以及消毒用剂等风险进行了分析，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备案文号为：5220103-2021-342-L。

##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经现场勘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营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并建有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 7、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项目实际如下：

表 8-1 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对照分析

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已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达标排放。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院区内用地均已进行硬化或植被恢复。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兽医服务（N7493），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按照通用工序发证，但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因此不	否

	用申请排污许可证，也不进行登记管理。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分期建设，对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	否

根据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行政许可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生态破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无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8、建议

- (1) 建议本项目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项操作，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日常生产中切实落实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 (2)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外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染物的达标，降低排放事故风险；
- (3) 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 注释

附件：

附件 1 评估意见

附件 2 检测报告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4 现场照片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4 企业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雨污管网图

附图 6 监测布点图

附表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